

附件 1

2025 年度上海市科普统计调查方案

一、科普统计的内容和任务

科普统计是科技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。通过实施上海市科普统计调查工作，可以使政府管理部门及时掌握本市科普资源概况，为政府制定科普相关政策提供依据，更好地推进上海市科普事业发展。2025 年度上海市科普统计内容包括两个方面：

1. 调查上海市科普资源投入状况，具体包括科普人员、科普场地、科普经费、科普传媒、科普活动以及科学教育等 6 个方面。

2. 调查上海市科普工作运行状况，了解本市科普活动开展的整体情况。

二、科普统计的范围

1. 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宣传部（含新闻出版局）、市文明办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教委、市科委、市民族宗教局、市公安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、市农业农村委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市水务局（市海洋局）、市文化旅游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国资委、市体育局、市绿

化市容局、市地震局、市气象局、市总工会、市民防办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科协、市社联、市文联、市消防救援总队、中科院上海分院、上海科学院、上海科技馆、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等。

2. 区有关部门和单位：区委组织部、区委宣传部、区文明办、区发改委、区经信委、区教育局、区科委、区民族宗教局、区公安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社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区住建委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水务局（海洋局）、区文化旅游局、区卫健委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国资委、区体育局、区绿化市容局、区民防办、团区委、区妇联、区科协、区消防救援支队等。

三、科普统计的组织

2025 年度上海市科普统计调查工作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牵头，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。各区科委（协、科经委）牵头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普统计调查工作。

四、科普统计的工作方式

2025 年度上海市科普统计调查工作按市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、各区分级实施，采取条块结合的方式。

1.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全市科普统计。包括：向市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区科委（协、科经委）布置科普统计任务，对统计人员进行填报培训，发放和回收调查表，审核和汇总数据，向科技部上报统计数据。

2. 市级各有关部门负责自身及直属机构（不含所属的市级科普基地）的科普统计。包括：向直属机构（不含所属的市级科普基地）布置科普统计任务，审核数据，完成本系统的统计数据网上填报。填报数据汇总后，将纸质调查表逐页盖章并报送至市科委。

3. 区科委（协、科经委）负责本区科普统计。包括：向区同级有关部门布置科普统计任务，对统计人员进行填报培训，审核数据，完成本区的统计数据网上填报，并将本区已填报的数据汇总后逐页盖章的纸质调查表报送至市科委。

4. 上海市科普基地按属地化管理的原则，统一由各区科委（协、科经委）负责调查统计。包括：向科普基地布置科普统计任务，对统计人员进行填报培训，审核数据，完成统计数据网上填报。

注：如科普基地依托单位为国家部委直属单位或中央在沪单位，由各区科委（协、科经委）负责联系，将已填报的纸质调查表报送至市科委。

五、在线填报系统

2025 年度全国科普统计工作实行数据在线填报，各填报单位可以在中国科技情报网（<https://kptj.istic.ac.cn>）登录填报、审核、提交数据。

六、填报时间

2026 年 5 月 15 日前，各部门、区完成在线填报及数据

的审核、汇总与提交，并将相关纸质材料的报送至上海市黄浦区南昌路 59 号 609 室（王古樾，18917706562）。

七、数据的修正与反馈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在汇总市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、各区科普统计数据后，将组织专家对填报数据进行联合会审，就上报数据质量进行评估。对数据质量存在问题的，将要求核实和修正。请各有关单位以高度的责任完成数据的填报工作。

八、注意事项

凡在“科普场地”报表中填写“科普场馆”数据的单位，需确保该场馆的数据单独填报，即该“科普场馆”如果有涉及科普人员、科普场地、科普经费、科普传媒、科普活动、科学教育的数据，均应当单独填报，不得与单位的其他数据汇总后填报。